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81105014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9-11-05 14:36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08 (1) 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08年10月22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9/11/05 14:36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9/11/05 20:28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3	秘書室		2019/11/06 14:26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百薰』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百薰	2019/11/06 16:35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9/11/07 09:10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6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9/11/11 16:03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7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9/11/12 09:56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 } 閱				



C1081105014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9/11/12 09:56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81105014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紀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卓漢明教務長、李孟度副教務長、江昭龍研究發展長(游仲凱辦事員代理)、林聰吉處長、吳昭瑰主任(王鵬凱副主任代理)、陳富謀院長、朱清流副教授、陳振華主任、張庭瑞主任、楊烈岱教授、游鎮村院長、郭錫勳助理教授、李顯宗教授、陳俊良主任、林柏宏主任、洪崇彬助理教授(許勝程助理教授代理)、高家旭講師、張文柏助理教授、林萬忠主任、歐錦文主任、葉玉玲助理教授、林正敏院長、游守中主任、林清壽主任、林美珠主任(陳曉萍專案助理代理)、吳青華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蔡正章主任、王鵬凱助理教授、張庭筠學生代表，共 29 人

請假人員：劉玉玲主任、王得安主任、柯嘉南教授、俞有華主任、鄭世平主任、李明諒副教授、楊肅正院長、林我崇主任、劉思竹副教授、江孟儒副教授、樂文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正益助理教授、李太春講師、賴中元學生代表、賴冠呈學生代表、陳柏丞學生代表，共 16 人

列席人員：許勝程組長、洪清鏈組長、洪崇彬主任(簡名俞書記代理)、劉文正組長(請假)，共 4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8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確認後通過。	註冊組	已修正完畢。
第二案	進修學院二技企管系學生林郁秀申請恢復學籍乙案，提請審議。	討論後通過。	註冊組	已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	確認後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系統註記並寄發退學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通知。
第四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科、組）核定名單，提請備查。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辦理。
第五案	「南開科技大學英文、中英文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依決議辦理。
第六案	南開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一、本案於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五款之修習學分上下限。 二、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同意備查。
第七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非應用外語系學生通過英檢相關證照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外語中心	一、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送本校企考組文件管制中心申請變更，並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二、另於 108 年 9 月 6 日 E-mail 全校導師及教學單位助理週知。
第八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非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四條修正為「本校學生報考第三條	外語中心	一、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送本校企考組文件管制中心申請變更，並於本中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所列之各項測驗，通過檢定者具備畢業門檻；其餘學生須於三或四年級加選由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檢證照實務」課程一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具備 I.E.E.E. 之英文畢業資格 (南開科技大學英檢證照實務課程施行細則由外語教學中心另定之)。		心網頁公告。 二、另於 108 年 9 月 6 日 E-mail 全校導師及教學單位助理週知。
第九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同意核備。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二、註冊組報告：

- (一)108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已統計完成，全校招生內含名額總註冊率(含境外學生)為 70.80%；全校日四技內含新生註冊率(含境外學生)為 60.25%，詳如【附表一】。
- (二)新生/轉學生學生證已開始發放，請轉知尚未領取的學生至註冊組領取。部分學生因未繳交相片電子檔尚未製卡，有疑問之學生應盡速至註冊組洽詢辦理。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組）之申請將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逾期不受理，預計 12 月初公告審核結果。
- (四)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預計 10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進行第二次外文姓名填報。請各畢業班導師及各系助理轉知應屆畢業班級於截止日前盡速上網填報，以利後續校核之進行。

- (五)108 學年度各項統計報表（如校務基本資料庫、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預計於 10 月底填報完畢。「內政部教育程度通報」與「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預計皆於 11 月 15 日完成填報。
- (六)各類招生名額及招生相關資料之填報正陸續進行中，感謝各單位配合。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請各所確認招生名額及相關內容，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 10 月 21 日網路公告及現場發售簡章。
- (七)本學期期中考訂於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進院 2、3 日)舉行，期中考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1 月 15 日(進院 10 日)，敬請配合。平常成績應至少每月輸入一次，以利成績預警系統之正常運作並協助輔導學生學習。

三、課務組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函復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觀察會議業於 9 月 12 日召開完竣，並開始進行教室觀察作業。
- (三)目前已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費加計部份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陳報作業。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協調會議已於 10 月 18 日召開完竣。
- (五)課務組將於 10 月中配合會計室，進行開學加退選後第二張繳費單製作。
- (六)學生選課前，專任老師應完成所授課程大綱輸入作業，已全部完成。
- (七)學術自律績效已列入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核配指標，目前研究所新生均已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線上修習 6 小時課程。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審核機制及辦理情形」相關會議紀錄影本，截至 10 月 15 日止僅行銷系、工管系與資管系完成繳交，請各系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交。
- (九)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源網調查教育主題活動相關資料，請各系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一)前回覆。
- (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1 新生入學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3-2-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3-5-1 校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資料表、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4-2-11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資料表、表 15-13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已依據各系回覆資料彙整後填報完竣。

四、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 (一)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申請時程為 108 年 11 月 21 日 09:00~12 月 20 日 23:59，注意事項已於 10 月 9 日發送 E-mail 通知。為利於彙整作業，請有意申請教師務必於 12 月 5 日 23:59 上傳完成所有申請文件。
- (二)整體發展獎補助之提昇師資獎補助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成果發表會暨複審會議，將於 108 年 11 月 6 日-7 日舉行，歡迎各位老師參加，並請各院通知參與複審教師準備複審簡報或實體教具，以及請審查委員準時到場審查。
- (三)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學評量實施中，施測通知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以 mail 及全校班長 line 群組發送。期初教學評量填答時間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截止，請教學單位督促學生上網填答。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共計有 10 名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及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一】說明。
- 三、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辦法第六條，由註冊組統一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確認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退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共 29 名逾期未註冊，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二-1】說明。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延修生，共 22 名逾期未註冊，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二-2】說明。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共 131 名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請參考【附件二-3】說明。
-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共 5 名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請參考【附件二-4】說明。

- 五、上述學則，大學部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研究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專科部依本校學則第六十條規定，進修學院依本校學則第七十六條，專科進修學校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二條應予退學。

決議：確認後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畢業生畢業資格，提請核備。

說明：

- 一、至108年9月30日止修畢全部課程及學分數者，經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歷年成績表審查作業。
- 二、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三-1】；審查名冊，請參閱【附件三-2】（另附）。

決議：同意核備。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已由註冊組初審完畢。
- 二、日間部五專新生 84 名，四技新生 492 名(含退學學生 1 名)，研究所新生 44 名，共計 620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三、進修部四技新生 208 名(含退學學生 3 名)，在職專班研究所新生 39 名，共計 247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四、進修學院二技新生 64 名，二專進修專校新生 79 名(含退學學生 3 名)，共計 143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五、日間部、進修部轉學生共計 83 名學生，已完成註冊程序且入學資格符合規定。
- 六、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轉學生審查名冊暨各相關統計表，請參考【附件四-1】（另附）說明。
- 七、日間部新生 2 名，因未完成註冊，撤銷入學資格，名單如【附件四-2】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名額，經各系科提出後彙整完成，轉系科公告事項如【附件五】。
- 二、依前項規定辦理，將不另行開會審查錄取名單，請授權由業務單位逕行發佈；錄取名單提下次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錄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4+1)修讀辦法第三條規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共 9 名，錄取名單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E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辦理，如【附件七-1】(另附)說明。
- 二、增(修)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七-2】說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次學則修正項目，已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相關報部程序，其中**第一百零三條**條文已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48065 號函修正為「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查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原為「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請參酌【附件八-1】說明。
- 二、因應全國潮流及時代趨勢，修正第十六條及第六十條，刪除學退相關規定。

三、經相關單位建議，修正第三十一條，刪除本校畢業門檻 I.E.E.E. 相關規定。

四、增(修)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八-2】說明。

決議：

- 一、委員討論雖熱烈，但未達成一致共識，本案決議緩議。
- 二、待充分溝通討論達成共識及規畫完備配套後，再研議提案審議。

第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提升教學品質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現行狀況修正。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提升教學品質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五點第 4 款：
教室觀察項目：
(1)老師表現：A. 教學生動活潑、互動良好、B. 教學認真、C. 教學正常、
D. 提早下課(10 分鐘以上)、E. 遲到(10 分鐘以上)、F. 未到課。
(2)學生表現：A. 認真上課、反應熱烈、B. 到課率佳、C. 上課正常、D.
上課秩序欠佳、玩手機、E. 缺課人數超過 1/3、F. 打瞌睡人數超過 1/2。

第十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現行狀況修正。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現行狀況修正。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現行狀況修正。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福祉中心）

案由：「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則」暨「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擬設置「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 日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暨研究發展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資系)

案由：電資學院電資系廢止「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學生通過電資相關證照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第二部分課程規劃及實施第 5 點第(2)項辦理，如【附件十四-1】。
- 二、電資系擬廢止「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學生通過電資相關證照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十四-2】。
- 三、本案業經電資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80711)及電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81007)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系)

案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修讀輔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每一入學年度的課程總表科目名稱略有不同，故刪除實施辦法內附表，改由每一入學年度提供輔系應修讀之科目名稱至註冊組。
-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五】。
- 三、本案業經休閒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三條：
選讀本系輔系學生應加修本系輔系課程，輔系課程分為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實習學分(休閒志工服務)三類。

第十六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系)

案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每一入學年度的課程總表科目名稱略有不同，故刪除實施辦法內附表，改由每一入學年度提供雙主修應修讀之科目名稱至註冊組。
-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六】。
- 三、本案業經休閒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第三條：
選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雙主修課程，雙主修課程分為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實習學分(含休閒志工服務)三類。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請參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七】(另附)。

決議：同意核備。

肆、主席結論：有關退學(包括休學生)，各相關單位應提早啟動輔導機制，降低休退學率。

伍、散會：約下午 4 時 55 分